

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工〔2026〕4号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外地职工“平安返厦”活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市总机关有关部门，市职工服务中心、市总全媒体中心：

为鼓励外地职工春节后返厦复工，缓解节后企业用工压力，经研究决定于2026年春节后组织开展外地职工“平安返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票面时限：2026年2月2日至3月13日（共40天）；

申报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3月23日；

发放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5月31日；

审核被退回重新提交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随机抽查：2026年4月至5月。

二、参加对象与条件

活动期间，从本人原居住地或国内探亲地返厦工作的外地职工，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一次返厦交通补助：

1. 非厦门户籍（以公安机关登记的户籍信息为准）；

2.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关系人员（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若超过国家及本市关于延迟退休的相关政策规定年龄仍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需补充在职或社保缴交等证明材料；

3. 已加入工会，办理并开通工会会员服务卡（以下简称“工会卡”）；

4. 会籍信息完整准确。为不影响返厦交通补助申请办理，未在厦门智慧工会平台登记会员信息的，申报前应完成会员信息登记；因劳动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会籍信息有误的，申报前应进行会籍变更，确保会籍准确；未加入工会的，应加入工会。

5. 职工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向厦门工会缴交工会经费；

6. 从户籍地或探亲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厦。探亲对象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岳父母、公婆。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运营的飞机、轮船、火车（含动车、高铁）、客运汽车。

补充说明：

1. 交通票据应在票面时限内且月份应不超过退休月份。退休月份是指按照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所规定的退休时间对应的月份。

2. 对于依托平台就业、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第5点不作为必要的申报条件。

3. 以下几种情况予以酌情放宽：

① 因户籍地或探亲地无直接到厦门的公共交通，而需从邻近城市返厦；

② 因票源紧张无法购买到直达车票，需购买从其他站点出发的车票的情况；

③ 只能买到终点在厦门周边城市如泉州、漳州的车票；

④ 因行程安排或票务原因在中转地停留不超过48小时。

三、申请方式与补助标准

（一）申请方式：通过厦门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或厦门工会APP在线申请。

（二）补助标准：根据返厦路程距离，按省内3档、省外5档标准，给予“定点定额”补助（详见附件）。

（三）补助方式：返厦交通补助款将直接发放至职工本人已开通激活的工会卡账户。

四、工作流程与时限

各基层工会、产业工（联）会和市职工服务中心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和时限操作，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参照执行：

1. 初审（基层工会）：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负责，着重审

核职工会籍信息、交通票据等申请材料。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应及时对职工申请进行初审。

2. 复审（上级工会）：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的上级工会负责，着重审核基层工会经费缴交情况和申请材料等。上级工会复核审批工作应在初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复审不通过给予退回的，应一次性告知不通过的原因。

3. 汇总核实（产业工（联）会）：各产业工（联）会应在复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厦交通补助发放名单汇总、核实确认工作；汇总核实后的名单，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总权益保障部，电子版同步报送市职工服务中心。

4. 补助发放（市职工服务中心）：市职工服务中心根据市总权益保障部盖章确认的返厦交通补助发放名单，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厦交通补助款发放。

5. 票据保存：除铁路电子客票外的纸质交通票据，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或覆盖建会的工会小组）收取并留存至少一年备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在单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票据由会籍所在的街道、社区或联合工会收取并留存。

6. 随机抽查：市总工会、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各镇街（园区）工会应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审核与发放的规范性、真实性与时效性开展监督检查。

五、申报材料与要求

符合条件的职工申报时需上传以下材料的完整清晰图片：

1. 身份证或护照个人信息页；

2. 返厦交通票据。

① 纸质票据需在票据正面加盖申请人单位工会公章；

② 已实现建会覆盖的单位可用行政章代替；

③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由其会籍关系所在的街道、社区或联合工会盖章确认；

④ 乘坐火车（含动车、高铁）可直接提交从 12306 等官方平台下载的PDF或OFD格式电子客票，无需加盖公章；乘坐飞机需提交行程单（或实名发票）及登机牌；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需提交实名制纸质票据等材料。

3. 由原居住地以外的国内探亲地返厦的，须提供本人与探亲对象的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结婚证等）。

4. 因退休政策或实际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在职的，职工可提供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用人单位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工作分工

做好 2026 年“平安返厦”交通补助工作，对于扎实履行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助力我市企业春节后稳岗复工，提升广大外地职工的归属感与城市认同感具有重要意义。活动审核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部门务必提高认识、强化担当，按照任务分工紧密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市总权益保障部

1. 负责通知发动、政策解释与活动开展指导；

2. 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平安返厦”工作。

（二）市总网络工作部、全媒体中心

1. 完成活动平台系统配置，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2. 制作平台申报审核操作指南，并提供操作指导与培训；
3. 确保平台安全平稳，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处理系统故障；
4. 利用新媒体做好活动宣传、政策解释与申报操作指引。

（三）基层工作部

1. 统筹指导开展工会组建、职工入会以及工会卡办理；
2. 监督指导各级工会做好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管理与维护，确保会员数据真实准确、更新及时；
3. 协调处理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
4. 指导做好会员会籍的接转与管理服务。

（四）市职工服务中心

1. 通过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等渠道，做好政策咨询解答与操作指导；
2. 严格按照时限，准确发放市级产业工（联）会汇总报送的返厦交通补助款项。

（五）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各镇街（园区）工会等

1. 组织所属基层工会开展政策培训与宣传动员；
2. 负责指导并完成所属基层工会信息核实、职工入会与会籍变更审核；
3. 督促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申请初审，及时完成复审工作；
4. 组织开展补助申请的随机抽查与核实工作。

（六）职工所在单位、工会

1. 积极发展职工入会，及时受理入会与会籍变更申请；
2. 及时维护平台工会组织信息，指导会员完善会籍信息、办理工会卡；
3. 按规定及时缴交工会经费；
4. 做好活动宣传，指导并协助会员完成线上申报，认真负责完成初审；
5. 做好申报初审和纸质票据的核验、盖章及归档留存工作。

七、活动经费

为保障 2026 年外地职工“平安返厦”交通补助活动顺利实施，各相关单位应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级产业工（联）会所辖职工的“平安返厦”交通补助经费，由市总本级投入 1000 万元（含市财政资金），列入权益保障部 2026 年度预算，拨付至市职工服务中心进行发放；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所辖职工的“平安返厦”交通补助经费由各自负责预算编制与发放。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工会要将“平安返厦”活动作为服务职工、促进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督导，确保活动质效。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应及时做好预算编制，足额保障补助资金，可结合自身特点与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与审核发放细则；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采取内部调剂骨干力量、组建临时工作专班、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充实审核力量，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审核质效，确保活动全

程规范有序、补助资金及时精准发放。

（二）夯实基础，提前准备。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要充分利用春节前关键时期，加强宣传指导，推动未建会单位完成工会组建；各级工会应提前在厦门智慧工会平台核实并完善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指导尚未入会的职工及时入会、未办理工会卡的会员及时办卡，督促会员完成信息登记与更新。全媒体中心要对活动申报平台进行配置与测试，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畅通运行，要组织力量加强操作培训和提供技术保障。

（三）广泛宣传，精准服务。各级工会要主动作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宣传服务体系，除用好宣传栏、内部通知等传统方式外，还应积极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图文解读、短视频等方式，向职工推送活动信息和申办指引。要重点把握春节前和返厦高峰期等关键时间节点，密集发布活动信息、申报指南和申办温馨提示。市职工服务中心应保持12351热线畅通，及时接听热线，为职工提供多层次、精准化、有温度的政策解读与服务指引。

（四）加强指导，规范运作。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确保审批流程规范、材料审核严谨、资金发放安全。各级工会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宣传《工会法》等法规政策和市总工会为职工办理的各类实事好事，让职工在感受到工会实实在在服务的过程中，增进对工会的了解、信赖与认同，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同步推动建会入会、会员信息

管理等基层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严肃纪律，杜绝虚假。各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工会要严格审核把关，建立健全审核监督机制。一经发现个人或组织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年补助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协助造假的基层工会及相关责任人，将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涉嫌组织骗取补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附件：1. 2026 年“平安返厦”交通补助标准

2. 2026 年“平安返厦”交通补助发放名单汇总表（范本）



附件 1

2026 年“平安返厦”交通补助标准

返厦地、探亲地		补助标准
省内	漳州、泉州、莆田	80
	福州、平潭、龙岩	120
	宁德、三明、南平	150
省外	广东、江西、浙江	180
	湖南、湖北、安徽、江苏、上海	230
	广西、河南、山西、山东	280
	海南、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河北、北京、天津、吉林、辽宁	350
	西藏、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黑龙江，港澳台地区	450

附件 2

2026 年 “平安返厦” 交通补助发放名单汇总表（范本）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会员卡号	单位名称	返厦地点	返厦类型	补助金额	联系手机
合计					大写：			

审核领导：

经办人：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